联合国 A/RES/75/251 C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1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81/Add.2，第 6 段)通过]

75/25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支持达尔富尔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方面的相关性、效力和效率的评价的报告，[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 2559(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混合行动的任务，

[1] A/75/865 和 A/75/867。

[2] A/75/822/Add.13。

[3] A/75/787。

请回收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75/25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混合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努力，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8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混合行动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在清理结束期间维持混合行动的三方性质；

9.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东道国在混合行动缩编阶段充分协调努力；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表示关切混合行动的未清余额数目，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11. **请**秘书长根据相关的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在今后特派团清理结束计划中载述对风险的评估、防止任何可能资产被盗案件的缓解措施以及追回被盗资产的适当步骤；

12. **回顾**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处置的建议，请秘书长审查混合行动在这一事项上的遵守情况，并请秘书长完全遵循相关条例和细则确定适当的处置方法；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透明度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监督，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这方面避免管理失误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充分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确保作出必要安排，以酌情向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移交余留活动，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6. **要求**在清理结束过程中与联合国相关实体进行有效协作，同时考虑到从以往清理结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有效和及早处置资产和财产以及减轻对环境不利影响方面的经验教训，鼓励秘书长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供在今后缩编和关闭工作中采用；

17. **确认**拟议的清理结束期限为 12 个月，注意到混合行动的运作环境充满挑战，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迅速、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完成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以及向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移交活动；

18. **重申**在任务授权发生变化，要求特派团考虑缩编或清理结束的各项办法并且筹备或开始缩编或清理结束时，必须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东道国政府协商，根据汲取经验教训和考虑到具体情况的业务缩编和过渡计划，对任何特派团过渡进程进行全面、积极和预先规划，以确保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移交相关作用、责任和活动，完全按照相关条例和细则，以最小损失和最佳可行成本效益处置资产和财产；

19. **鼓励**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确保通过审计和调查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监督，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欢迎**混合行动和苏丹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达成关于移交政府的队址和资产的民事最终用途框架协定；

21.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2. ***表示深为关切***在死亡和伤残索偿理赔方面出现拖延；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尽速解决任何剩余死亡和伤残偿金索偿，并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4. ***注意到***混合行动努力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发展技能和寻找就业机会，以备混合行动缩编和撤离，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寻找未来就业机会；

2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定人力资源战略，以便从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现有工作人员中保留专门人才，直至清理阶段结束；

26. **请**秘书长继续当前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广泛，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7.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冲突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的中长期影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促进冲突中国家和区域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区域的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和疫后恢复；

28.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和立法授权，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再次强调以综合方式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联合国营地的部队保护规划和对局势的认识，请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人员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努力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31.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32.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33.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3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地雷行动活动，特别是对剩余队部和区办事处进行勘察、清理、核查和核证，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

35.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向会员国收取未缴摊款；

37.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8.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混合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混合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40. **决定**批款 84 952 600 美元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混合行动的维持费 78 855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664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60 9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71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41.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2 476 300 美元，充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42.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30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混合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62 2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4 150 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 650 美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200 美元；

43.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5] 分摊 42 476 300 美元，充作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44.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30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混合行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62 250 美

[4] A/75/865。

[5] 尚待大会通过。

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4 1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 65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200 美元；

4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4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94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混合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94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47. **决定**上文第 45 和 46 段提及的 14 944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462 900 美元；

4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混合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9. **邀请**各方向混合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50.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